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慶隆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巷00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5,47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6,14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,42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2,94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